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2000年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議員及5個公務員工會就議程項目第V項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提出的論點一覽表**

關注論點	提出的團體	參考
<p>1. 測繪處並非適宜進行公司化的部門</p> <p>根據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6月16日在立法會的演說(顧問最終報告附錄1第2頁)中指出，在確定哪些部門有潛力進行公司化時，若干問題應予以詳細考慮。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謹就有相關問題提出以下意見：</p> <p>(a) 截至目前為止，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市民從未就測繪處的效率提出任何質疑；</p> <p>(b) 測繪處的服務是否屬公營服務有待爭議；</p> <p>(c) 地政總署署長強調，測繪處員工均為優秀而富經驗的員工；</p> <p>(d) 顧問公司與員工各自計出不同的收入數字，故此雙方對測繪處在公司化後是否能維持其業務發展的問題，所得出的結論也有所不同；</p> <p>(e) 把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是否能保障公眾的利益，此點實在存疑；</p> <p>(f) 諮詢員工的工作剛告展開，尚未知悉員工是否可以接受有關安排；</p> <p>(g) 長遠而言，預期政府仍須對公司化後的測繪處提供經濟補貼。</p> <p>鑒於以上各點，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認為測繪處並非適宜推行公司化的部門。不過，該會同意測繪處須進行改革。就此，該會建議訂立法例，加強測繪處的靈活性及問責性。</p>	<p>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3)號文件)</p>

關注論點	提出的團體	參考
<p>2. 測繪服務的性質</p> <p>(a) 測繪服務是公共服務，理應由政府負責提供。大部分海外國家的情況均是這樣。但在顧問最終報告中，卻沒有說明英國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p> <p>(b) 鑒於上述(a)項，本港的測繪服務實應繼續由政府提供。政府為何要實行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測繪處公司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p> <p>(c) 即使把基本的公共服務公司化可帶來更多收入，此等服務仍應由政府提供。</p>	<p>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p> <p>陳婉嫻議員</p> <p>張文光議員</p>	<p>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 CB(1)1081/99-00(01)號文件)</p> <p>—</p> <p>—</p>
<p>3. 收入評估數字</p> <p>(a) <u>誇大收入數字</u></p> <p>(i) 根據基本計劃的方案，顧問公司預測，公司化後的測繪處在 10 年內的盈餘可達 5.83 億元。該預測數字包括政府須承擔 20% 服務(但不包括產品)的附加費，以支付此等服務的間接成本(顧問最終報告的撮要)。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指出，在 10 年內，20% 服務的附加費約為 10 億元，而此筆數額須由政府支付。換言之，政府須支付 10 億元，才可令公司化後的測繪處在 10 年內取得 5.83 億元的盈餘；</p> <p>(ii) 鑒於上述第(i)項，以及測繪處公司化後的主要收入來源將來自政府，實行測繪處公司化是否具成本效益？</p> <p>(b) <u>淨資產的每年平均回報率</u></p> <p>若減除物業的價值，測繪處公司化後淨資產的每年平均回報率僅為 2.2%，遠比顧問所估計的 12.1% 低。</p>	<p>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及政府製圖人員協會</p> <p>李卓人議員</p> <p>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p>	<p>—</p> <p>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 CB(1)1081/99-00(04)號文件)</p> <p>—</p> <p>—</p>

關注論點	提出的團體	參考
<p>(c) <u>開設更多職位的支出</u></p> <p>(i) 為公司化的測繪處開設更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首長級職位)，其10年間的支出約為3.3億元；</p> <p>(ii) 顧問最終報告(第32頁)提及公司化的測繪處在10年間的總支出將達61.49億元。此一數額並未包括董事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為新職員提供辦公室的成本。</p> <p>(d) <u>顧問公司與員工所預測的收入估計數字並不一致</u></p> <p>鑒於顧問公司與員工所預測的收入估計數字並不一致，政府有否確定出現差距的原因？政府有否考慮到員工是執行工作的前線人員，因而認真研究員工所預測的估計數字？</p>	<p>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p> <p>政府製圖人員協會</p> <p>張文光議員</p>	<p>—</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4)號文件)</p> <p>—</p>
<p>4. 拓展新商機</p> <p>(a) <u>將測繪處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元數據及共享空間數據的中央空間數據管理機構</u></p> <p>(i)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雖支持將測繪處轉為中央空間數據機構(顧問最終報告第7頁)，但卻對如何達致此一目標表示關注，特別是取得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提供元數據與空間數據；</p> <p>(ii) 若將測繪處轉為中央空間數據機構的計劃結果並不成功，將會影響其他有關業務的發展機會及收入。</p> <p>(b) <u>拓展其他新商機</u></p> <p>雖然拓展其他新商機似乎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在顧問公司的最終報告中卻沒有提及如何在短期內落實這些商機。</p>	<p>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p> <p>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1)號文件)</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1)號文件)</p>

關注論點	提出的團體	參考
<p>(c) <u>拓展新商機的選擇</u></p> <p>(i) 測繪處在拓展新商機時，公司化是否唯一而最有效的選擇？</p> <p>(ii) 為何不以現有的運作模式拓展新商機？</p>	<p>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p> <p>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p>	<p>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 CB(1)1081/99-00(03)號文件)</p> <p>—</p>
<p>5. 增長潛質</p> <p>(a) <u>數碼資料產品 —— 政府部門</u></p> <p>(i) 顧問公司假設所有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在未來 3 年內均會與測繪處的數據庫聯線，以使用最新的數碼地圖(顧問最終報告第 10 頁)。他們作出此一假設的理據為何？</p> <p>(ii) 與測繪處的數據庫聯線的收費為每年 170 萬元。根據上述項目(i)的假設，估計測繪處數據庫的聯線收入在該處第 1 年及第 10 年總收入中分別佔 18.4% 及 15.9%。此一估計數字的可靠性，對測繪公司的財務可行性實至為重要。</p>	<p>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p>	<p>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 CB(1)1081/99-00(01)號文件)</p>
<p>6. 法例方面的支持</p> <p>若干新商機(例如成立中央空間數據機構)需要法例方面的支持。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質疑，在測繪公司成立時，所需法例是否能及時制定。</p>	<p>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p>	<p>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 CB(1)1081/99-00(01)號文件)</p>

關注論點	提出的團體	參考
<p>7. 測繪處公司化對市民的影響</p> <p>顧問最終報告(第36頁)表示,“測繪處若干並非有利可圖的的服務可能須予取消,而部分特殊服務的成本可能因商業考慮因素以致成本非常高昂。在此等情況下,顧客將須利用其機構內部資源提供該等服務,或承受此等服務的高昂費用。”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認為此一情況不能接受,因為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應以市民的需要為依歸,而非事事從成本的角度著眼。</p>	<p>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1)號文件)</p>
<p>8. 員工的安排</p> <p>(a) 政府當局並未就員工的安排提出任何具體建議,特別是那些借調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員工的安排;</p> <p>(b) 假如公司化後的測繪處出現虧蝕,或測繪處決定把更多服務外判,部分職位可能須予刪除。對於剩餘的員工,當局有何安排?</p> <p>(c) 政府當局怎樣確保借調的員工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p> <p>(d) 在為測繪處員工作出安排時,因何不採取九廣鐵路公司的模式?</p>	<p>政府製圖人員協會</p> <p>政府製圖人員協會及李卓人議員</p> <p>黃宏發議員</p> <p>黃宏發議員</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4)號文件)</p> <p>—</p> <p>—</p>
<p>9. 諮詢員工</p> <p>顧問最終報告的中文本擬稿在2000年2月18日才發出予測繪處的員工,較英文本的發表時間遲了超過一個月。因此,政府丈量員職工會質疑政府就公司化建議諮詢員工的誠意。</p>	<p>政府丈量員職工會</p>	<p>在2000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081/99-00(05)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9日